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案例報告表

申	請	單	位							
方	案	名	稱							
執	行	期	間							
				報		告	À	3	容	
活	動	摘	要	結子 活動 生 活動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	:: ;: ./人次:					
				活動經	費來源					
				項目			金額(元)	所占比	上例(%)	
				總經費						
劫;	及遇	用丝	主把		處分金補 <b></b>	助款				
776		處分		<b>具他補</b>	<b></b>					
		社區								
		之具施情	- 體		處分金迢	<b>尾用情</b>	形(填寫同意補	#助項目	即可)	
				項目	數量	單價	同意補助	金額	申請核銷金額	
執	處	構及分饋心	之							
效	益	評	估							

該案例對社會之 貢獻、價值	
及對檢察署	
公益形象提	
昇之評價( 請具體敘明	
)	
檢附活動照片	
、新聞稿、	
媒體報導(	
請掃描成	
電子檔)	
備考	是否於活動結束後 <b>一個月</b> 內進行核銷?□ 是;□ 否
附 1. 隨本報之 報之 計打 2. 「*」 為 資料	□ *活動成果冊 □ *活動照片【須有「本活動係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辦理」字樣】(請提供電子檔) □ 新聞稿或媒體報導(請提供電子檔) □ 相關文宣 □ *成果資料電子檔 □ 附上燒錄光碟 □ *經費支出明細 □ *經費支出單據

註:一、本表欄位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延伸。本表可至桃園地檢署網站【緩起訴處分金專區】【處分金核銷注意事項】下載。

填表日期:

二、所附資料、活動照片、光碟等,請印製清晰並裝訂整齊。

職稱:

填表人: